

山西长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售后回租融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资金需要，山西长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亿多世（中国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多世公司”）以“售后回租”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，签署《买卖合同》、《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》、《所有权转让协议》；公司股东、董事长姚军先生及配偶张郁文女士提供自然人连带担保；公司股东、副总经理贾志杰先生提供自然人连带担保；公司股东杨立坚女士提供自然人连带担保；子公司新疆长荣饲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。

合同概述如下：

（1）买卖标的物：公司生产设备，交易标的归属公司，标的物之上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（2）标的物总价：5,045,871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佰零肆万伍仟捌佰柒拾壹元）。

(3) 融资金额：5,045,871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佰零肆万伍仟捌佰柒拾壹元）。

(4) 租赁期限：36 个月。

(5) 交易内容：公司为融通资金，将合法拥有的设备出售给亿多世公司，并以售后回租的形式由亿多世公司回租给公司使用。

(6) 本次融资租赁的交易方亿多世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以上交易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现补充追认。

二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4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售后回租融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情况为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通过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融资是为了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业务发展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。

四、 备案文件目录

《山西长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长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